



生物多样性公约

Distr.
GENERAL

UNEP/CBD/ICCP/3/6
6 March 2002
CHINESE
ORIGINAL: ENGLISH

卡特赫纳生物安全议定书
政府间委员会
第三次会议
2002年4月22日至26日，海牙
临时议程*项目4.1.4

能力建设(第22条,第28条)

执行秘书的说明

一. 引言

1. 卡特赫纳生物安全议定书政府间委员会(政府间委员会)于2001年10月1日至5日在内罗毕举行的第二次会议上核可了促进有效执行卡特赫纳生物安全议定书的能力建设行动计划,该行动计划是2001年7月11日至13日在哈瓦那举行的卡特赫纳生物安全议定书能力建设问题不限成员名额专家会议拟定的。
2. 委员会在第2/9 A号建议中要求“执行秘书建立一个执行该行动计划的协调机制,以促进建立各种伙伴关系,尽可能增强各种能力建设倡议之间的互补性和协同作用”。根据这项要求,本说明提出协调机制的各项内容,提出加强合作的方式和方法。
3. 行动计划指出了在作为议定书缔约方会议的缔约方大会第一次会议之前必须开展的一系列进程/采取的一系列步骤。其中一个进程是查明各能力建设倡议和资源所包含的范围和遗漏之处,以支持批准和执行议定书。本说明第三节初步概述各项目和其他倡议所包含的范围和遗漏,秘书处目前管理的“生物安全能力建设项目”数据库载有这些项目和倡议,该数据库是生物安全资料交换所的一部分。

* UNEP/CBD/ICCP/3/6。

4. 此外，行动计划指出，另一个必须开展的进程是制订评价能力建设措施的指标。不限成员名额专家会议在行动计划草案关于指标和监测问题的第 5 节预计，政府间委员会第二次会议将处理行动计划初步指标问题。但是，由于时间限制，这个问题没有得到充分处理。为了使委员会能够进一步审议这个问题，本说明第四节和附件一提出了一个可以考虑的行动计划监测和评价初步指标框架。

5. 此外，不限成员名额专家会议要求政府间委员会第二次会议详细审议各组织在促进议定书能力建设方面的作用，由于时间限制，也没有进行这项审议。为了使政府间委员会第三次会议能够重新审议这个问题，本说明附件二提出了执行秘书为政府间委员会第二次会议拟定的能力建设问题说明（UNEP/CBD/ICCP/2/10）所叙述的分析。

6. 最后，鉴于专家会议报告附有若干附件，其中包括行动计划附录一（权利和义务）和附录二（主要必需能力初步清单）和报告的附件二（执行工具箱），专家会议认为这些附件是行动计划有用的补充文件，但由于时间限制，政府间委员会第二次会议未能充分审议这些文件，谨建议政府间委员会第三次会议重新审议这些附件，并提出相应的建议，为了方便参考，本说明附件三至五转载了这些附件。

7. 一份资料文件（UNEP/CBD/ICCP/3/INF/4）概述了各缔约方、各国政府和有关组织根据政府间委员会第 2/9 A 号建议要求对能力建设问题发表的意见。

二. 执行能力建设行动计划的协调机制的内容

8. 政府间委员会第二次会议要求执行秘书“建立一个执行该行动计划的协调机制，以促进建立各种伙伴关系，尽可能增强各种能力建设倡议之间的互补性和协同作用”。本节提出该协调机制可能包括的内容和加强协调与合作的方式和方法，供政府间委员会第三次会议审议。提议建立该机制是为了提供一个平台，将各机构的倡议联系在一起，促进分享资料、协调和优化各项努力以及使资源产生杠杆作用，促进执行行动计划。

9. 各项生物安全能力建设活动之间已经进行了若干努力，以确保协调和合作。例如，经济合作与发展组织(经合组织)和全球环境基金协调的生物技术安全机构间网络(生物技术安全网)活动。生物技术安全网建立于 1999 年，目前包括在生物技术安全方面开展活动的九个政府间组织，它们是国际农业研究协商小组(农研组)、生物多样性公约秘书处、联合国粮食及农业组织(粮农组织)、经济合作与发展组织(经合组织)、国际兽疫局(兽疫局)、联合国贸易和发展会议(贸发会议)、联合国工业发展组织(工发组织)、世界卫生组织(卫生组织)和世界贸易组织(世贸组织)。该网络的目标是加强资料交流，促进合作。生物技术安全网开展的活动包括出版六个月一期的一份通讯、管理一个网址和举办网络会议。¹

1 在下列网址可以找到关于生物技术安全网的详细资料：<http://www1.oecd.org/ehs/biobin/IANB.htm>。

10. 全球环境基金在协助各国为卡塔赫纳生物安全议定书生效预作准备的初步战略中强调，一个具体目标是促进与其他双边和多边组织的协调和合作，以协助议定书的能力建设。²全球环境基金将促使在生物安全活动方面提供援助的各组织加强资料交流，以促进捐助者之间的坦诚、分享吸取的教训、促进协同作用和互补性、促进有效力和有效率地提供援助和加强各种伙伴关系，以便以最好的方式使用资源，增加取得成功的机率。全球环境基金将定期与有关组织协商，审查在生物安全领域开展的活动和向发展中国家提供的援助。此外，全球环境基金正在发展关于其四个中心领域—包括生物多样性和生物安全领域—投资活动的全面数据库，在建成之后，该数据库将促进协调生物安全活动筹资，促进查明筹资活动的范围和遗漏。

11. 2001年7月11日至14日在古巴哈瓦那举行的卡塔赫纳生物安全议定书能力建设问题不限成员名额专家会议和环境规划署/全球环境基金向国家生物安全框架提供财务支助问题研讨会还强调，亟需加强现有和计划开展的能力建设项目之间的协调和合作，以尽量减少活动重叠和资源浪费，促进互补性。促进建立强大的伙伴关系，促进分享资料和经验教训。专家会议拟定的行动计划草案指出，“加强各能力建设倡议之间的协同作用和协调”是在执行该计划方面应该开展（采取）的主要进程（步骤）之一。

12. 环境规划署/全球环境基金为建立和执行国家生物安全框架提供财务支助问题国际研讨会还强调，必须建立关于能力建设筹资来源和机会的全面资料系统/数据库。与会者还要求加强捐助者—接受者之间的伙伴关系，使捐助者的支助更好地满足接受者查明的能力需要。同样，研讨会强调必须加强捐助者与捐助者之间的伙伴关系，以更好地协调它们的财务支助活动，尽量减少重叠，避免无意中遗漏某些国家和某些能力建设领域。研讨会建议定期举行捐助者/支助机构之间的协调会议，以促进协调和安排各机构的活动，使其符合促进有效执行卡塔赫纳生物安全议定书的能力建设行动计划所指出的优先秩序。研讨会还建议通过生物安全资料交换所定期报告能力建设活动，并为此制订商定的统一报告格式。

协调机制的内容

13. 根据各研讨会的建议和各项协调倡议的经验，现提议执行行动计划协调机制的下述五个相互联系的内容，供政府间委员会审议，这个协调机制将由秘书处管理：

- (a) 执行秘书可以建立一个在区域方面平衡的生物安全能力建设联络小组，就协调和有效执行行动计划问题向秘书处和政府间委员会/缔约方大会-缔约方会议提供专家咨询意见。
- (b) **生物安全能力建设项目数据库**：可以加强秘书处目前管理的生物安全资料交换所项目数据库，使其包括最新数据，以促进协调和交流资料，并且可以成为一

² 全球环境基金，2000年，《协助各国为卡塔赫纳生物安全议定书生效预作准备的初步战略》，华盛顿特区。

个工具，帮助查明各组织能力建设活动和筹资活动所包含的范围、重叠之处和遗漏之处。

- (c) *资料交流和建立网络机制*：可以建立适当的资料交流系统（例如，电子邮件名单—伺服机或在电子通讯难以进行的场合提供硬拷贝），以促进定期和及时交流资料和经验教训，尤其是促进参与生物安全能力建设活动的不同国家、有关组织和捐助机构工作人员定期和及时交流资料和经验教训。此外，可以建立一个由在全球一级参与生物安全能力建设活动的主要机构组成的、更加有重点的特设网络或机构间特别工作组，以促进经常互动和建立网络。可以扩大和加强经合组织协调的特设生物技术安全机构间网络（生物技术安全网），使其发挥这种作用。
- (d) *协调会议和研讨会*：可以定期（例如，每年一次）为区域政府代表、有关组织和捐助机构举办定期协调会议、研讨会或圆桌会议，鼓励对话、指出并促进协同作用、鼓励建立伙伴关系、处理正在出现的共同问题、增强对各国不断发展的能力需要的认识以及鼓励参与生物安全能力建设活动的各组织采取相互支助的战略；
- (e) *报告和监测机制*：可以建立一个主要能力建设项目和其他倡议中央报告机制，促进监测包含范围、进展情形和产生的影响，查明任何重大遗漏，该机制可以利用统一的格式，例如，一个中央门户或与有关国家、区域或机构联络点/数据库相连的数据库。可以扩大秘书处目前为生物安全资料交换所管理的生物安全项目数据库，为其提供资源，使其发挥这种功能。

秘书处作为协调机制管理机构的功能

14. 协调机制的总目标是以合作和增加协同作用的方式促进有效和全面地执行卡塔赫纳生物安全议定书能力建设行动计划。为了实现上述目标，作为协调机制的管理机构，秘书处应该发挥下述功能：

- (a) 管理能力建设项目数据库，包括根据各参与缔约方、政府、有关组织和捐助者提交的报告定期更新该数据库；
- (b) 促进综合分析并通过生物安全资料交换所、公约通讯和资料文件向政府间委员会/作为议定书缔约方会议的缔约方大会传播有关资料和生物安全能力建设倡议吸取的经验教训；
- (c) 促进各政府和有关组织采用共同格式，报告它们执行行动计划各项内容的进展情况；
- (d) 酌情召开生物安全能力建设问题联络小组会议，为其提供服务；
- (e) 与全球环境基金、环境规划署和有关组织合作，为区域政府代表、有关组织和

捐助者定期举办协调会议、研讨会和圆桌会议，促进对话、分享经验、查明遗漏和重叠之处、促进协同作用，最初可以每年举办一次；

- (f) 促进对有效执行议定书的能力建设需要的广泛和共同认识；以及
- (g) 在可能和适当情形中，在能力建设方面需要财务和技术援助的各缔约方和政府与提供这种援助的各缔约方和政府之间发挥桥梁作用。

15. 必须指出，必须在各级（全球、区域和国家）和各行业之间有效地协调执行行动计划的活动，这种协调必须是不同行为者纵向和横向不断互动、合作和交流资料的进程。因此，必须在全球协调活动和区域及国家协调活动之间建立牢固的联系，使在全球采取的措施可以加强在下面各级采取的措施。

16. 此外，全球一级各国际组织之间和各捐助者之间、区域和分区域活动之间以及各执行机构和国家一级各组织之间都必须进行协调。在全球一级，重点应该是汇集各国际政府间组织、非政府组织和私营部门组织的力量，协同和协调它们的活动。在区域和分区域各级，各国家和组织应该努力汇集和协调其资源，发展区域核心专长和咨询中心。在国家一级，协调机制的形式和功能将因国家而异，但多数将包括下述范畴：正式或非正式的协调机构、委员会、协调小组或网络。

三. 查明议定书能力建设倡议和资源所包含范围和遗漏

17. 近年来，许多组织—包括政府间组织、双边方案、联合国各机构、区域组织、行业组织、非政府组织和基金会—开展了若干生物安全能力建设项目和活动。³ 但是，多数项目是在比较广泛的生物技术发展领域进行的，有些项目包括在实施生物技术方面促进安全的具体内容。项目规模和持续时间有很大差异，有些是短期性活动，例如，考察，有些则是全面和长期活动。生物多样性公约秘书处管理“生物安全能力建设项目”数据库，这是生物安全资料交换所试验阶段工作的一部分，在该数据库登录其项目的组织包括：⁴

- (a) 联合国和各专门机构：全球环境基金、粮农组织、环境规划署/全球环境基金、贸发会议、工发组织和训研所；
- (b) 政府间组织：农研小组、农研服务处、农业生技处和遗传生物中心；
- (c) 下述方面支助的双边方案：澳大利亚、加拿大、丹麦、德国、荷兰、瑞典、瑞士、美国和欧洲联盟委员会；

3 在生物多样性公约秘书处管理的下述数据库可以看到生物安全能力建设项目的例子：<http://bch.biodiv.org/Pilot/CapacityBuildingStart.asp>。

4 应该指出，数据库中登录的一些项目（19个）已经完成，有一个仅仅是计划中的项目。

- (d) 区域组织：非洲生物技术署、亚太经合组织、东盟和经合组织；
- (e) 行业组织：全球行业联盟、加拿大生物技术组织、欧洲生物行业协会和日本生物行业协会；
- (f) 非政府组织和基金会：埃德蒙兹研究所、第三世界网、洛克菲勒基金会和斯瓦密内森基金会。

18. 在政府间委员会第二次会议核准有效执行卡塔赫纳生物安全议定书的能力建设行动计划之后，秘书处根据行动计划重新设计了项目数据库，以促进行动计划的各执行进程，其中包括：交流资料、查明能力建设倡议和资源的包含范围和遗漏以及加强这种倡议的协同作用和协调活动。数据库的新格式已经纳入生物安全资料交换所试验阶段，并且已经设计一个公用的电子表格，使各缔约方、各国政府和有关组织授权的人员可以直接在线上向数据库登录其项目并更新项目。⁵

19. 截至 2002 年 2 月 15 日，“生物安全能力建设项目”数据库共登录了 55 个项目，其中 19 个已经完成，1 个处于计划阶段，35 个正在执行中。下文表 1 和表 2 显示这些项目所包含的能力建设领域和区域。表 3 显示各组织执行的项目数量，表 4 显示资金来源。

**表 1：生物安全能力建设项目数据库各项目包含范围
(涉及行动计划不同内容的项目数)**

主要能力建设领域/内容	项目数
国家框架	23
体制建设	23
人力资源发展	38
风险评估	19
风险管理	3
大众宣传、教育	20
资料交流和数据管理	31
科学/技术合作	20
技术转让	12
查明改性活生物体	0

20. 根据数据库现有资料，各项目在涉及的行动计划能力建设内容和地理范围方面显然存在很大差异。多数项目的重点是促进人力资源发展和培训、体制建设及制订框架，而有些领域—尤其是风险管理、查明改性活生物体和技术转让领域—则显然存在重大遗漏。

5 在下述网址可以进入该数据库：<http://bch.biodiv.org/Pilot/CapacityBuildingStart.asp>。

下文附件六载有为支持行动计划各优先领域而开展的具体活动的例子。

表 2：数据库各项目的地理分布

执行区域	项目数
非洲	11
亚洲/太平洋	16
中欧和东欧	2
拉丁美洲和加勒比	9
西欧及其他	0
共计	27

21. 就包含的地理范围而言，多数能力建设活动（49%以上）具有全球范围。就区域范围而言，目前执行的多数项目是在亚洲/太平洋地区，而中欧和东欧地区的项目最少。但必须指出，一个地区执行的项目数并不一定表示所包含范围的广泛程度，因为有些项目很小，集中在少数几个国家。例如，虽然中欧和东欧地区登记执行的项目只有两个，但其中一个项目——即：荷兰出资的“中欧和东欧加入前国家执行国家生物安全框架”的区域项目——帮助该地区 12 个国家⁶建立和执行了生物安全框架和风险评估及大众宣传机制。

表 3：各类机构执行的项目数

执行机构类别	项目数
双边方案	23
区域组织	4
联合国机构	8
国际政府间组织	5
非政府组织/基金会	4
行业组织	10
研究机构	0

⁶ 参加的国家是：白俄罗斯、保加利亚、捷克共和国、爱沙尼亚、匈牙利、拉托维亚、摩尔多瓦、立陶宛、波兰、罗马尼亚、斯洛伐克和南斯拉夫。

表 4: 不同来源出资的项目数

资金来源	项目数
双边	31
多边	12
全球环境基金	3
国家预算	1
非政府组织	0
行业	8

22. 就资金来源而言，多数项目（57%以上）是双边方案资助的，少数项目是多边来源（22%）和私营部门（15%）资助的。就执行机构而言，多数项目是双边机构（42%）—即：各捐助国有关政府机构—和行业组织（18%）执行的。

23. 应该强调指出，上述资料并没有包括所有项目，但显示了整体情况。显然，多数现有项目的重点是促进人力资源发展和培训、体制建设和制订框架，在风险管理、查明改性活生物体和技术转让方面存在遗漏。谨建议委员会鼓励各缔约方、政府和有关组织处理显然存在的遗漏问题，并且努力平衡项目包含的地理范围。

四. 卡塔赫纳生物安全议定书能力建设行动计划初步指标

24. 卡塔赫纳生物安全议定书能力建设问题不限成员名额专家会议强调，必须为促进有效执行议定书的能力建设行动计划发展一套初步指标。行动计划第 3(g)分节指出，制订评价能力建设措施的指标是必须开展/采取的主要进程/步骤之一。本节和本说明附件二提出初步指标框架提议，供政府间委员会审议。

25. 监测和评价能力建设方案是追踪和保证这种方案关联性、效力、效率和影响的重要管理工具。监测和评价包括若干活动、工具和办法。其中一项工具是发展和使用指标。⁷

26. 在能力建设方面，指标可以是监测能力建设变化/进展的数量措施或质量措施，这种变化/进展的衡量标准是投入（例如，培训研讨会数）、产出（例如，培训的人数）、结果（例如，政府机构进行风险评估或风险管理的能力增强）以及在可能的情形中包括影响（例如，各国能够以科学为依据，对改性活生物体转移问题作出有效决定，将对生物多样性和人类健康构成的危险降到最低限度）。通过与某些基准点—例如基准数据、目标或里程碑—比较，监测指标，这些基准点通常是通过评估进程—例如能力建设需要评估—确定的。⁸

7 监测和评价的其他工具包括：使用数据库、指数或核对表。

8 UNEP/CBD/SBSTTA/3/Inf.13。

27. 能力建设指标可以分为三个主要范畴，即投入—产出指标和结果指标和影响指标。⁹

- (a) *投入—产出指标* 根据商定的效绩标准说明计划开展的活动和进程的执行和完成程度以及产生出的效力。此外，还可以通过衡量有效使用现有资源（投入）的情形和取得的基本产出（效力），衡量效绩。¹⁰ 效绩指标的例子可能包括：举办的提高认识活动数量；举办的讨论会和研讨会（投入指标）；出版和分发的教育材料；培训的专门人才或装备的研究机构（产出指标）。本说明附件... 列出了促进有效地执行议定书的能力建设行动计划详细效绩指标。效绩指标的长处是，这些指标容易衡量，但必须指出，这些指标不一定表示能力已经建设好，而只是表示计划开展的活动和进程已经得到执行。
- (b) *结果指标* 指的是取得的总的结果以及在实现既定目标方面发生的积极变化。就行动计划而言，结果指标指的是为促进早日批准和有效执行议定书而建设的总的能力和作出的改进。同样，作为一项结果，能力也指个人、机构或系统效力、效率、生产力和适应力的增强。结果指标可能包括下述例子：已经建立国家生物安全框架；已经制订有效行政程序和进程；对议定书各项规定的认识和了解得到加强或进行风险评估的国家能力得到加强。下文附件一列举了其他例子。与投入—产出指标相比，结果指标通常比较难以衡量，但这些指标很重要，因为它们更加直接地评价能力建设活动希望取得的结果；
- (c) *影响指标*：通常，这些指标指的是某项活动对总目标和任务的整体贡献。就行动计划而言，影响指标将说明通过执行行动计划建设的能力在何种程度上促进实现议定书各项目标—即：保证在安全转移、处理和使用现代生物技术产生的改性活生物体领域制订适当的保护措施—的努力。这可能包括下述例子：有效地执行国家生物安全框架，有效地管理 IAI 程序，促进减少非法越境转移改性活生物体的事件，或增强进行可靠风险评估的能力和增强对紧急状况的应变能力，从而将改性活生物体对生物多样性和人类健康产生的有害影响降最低程度。与成果指标相比，影响指标通常范围较大，时间较长，因此，比较难以衡量，但是，这些指标对保证实现能力建设活动广泛和长期目标非常重要。

28. 上述分析明确显示，在各个层次—即：效绩、成果或影响—都可以追踪能力建设指标。一般而言，效绩指标简单明了，因为它们衡量的是活动和进程。在许多情形中，效绩指标是数量措施或者是否已经完成措施。这种数量措施容易评价，但往往不足以确定成果和影响指标，成果和影响指标比较难以衡量。

29. 而且，在监测和评估能力建设指标方面存在若干固有的困难，其中包括：缺乏可靠

9 Boesen, J and Lafontaine, 1998 年，“环境倡议能力发展的指标和监测”。这是在 1998 年 5 月 12 日至 14 日在丹麦 Snekkersten 举行的丹麦援助环境能力建设活动国际研讨会上提出的论文。

10 Lusthaus, C., Anderson, G. and Murphy, E. 1995 年合著，《体制评估：发研中心各研究伙伴加强组织能力的框架》，加拿大渥太华发研中心。

基准数据、评估以价值为基础的效绩的活动存在各种局限性以及程度和背景不同。因此，制订适用于所有情形的指标既不容易，也不可能。

30. 鉴于上述局限性，必须指出，本说明附件一提议的初步指标不是适用于所有国家的万能指标，其意图是提供一个指示性指标类型框架，各缔约方、政府和有关组织可以利用这个框架，制订自己的指标。

31. 提议的这套初步指标的主要作用是促进监测和评估在实现促进有效执行卡塔赫纳生物安全议定书的能力建设行动计划各项目标方面取得的进展，尤其是在查明需要采取具体行动的主要领域方面取得的进展。但是，这些指标还可能发挥若干其他作用，其中包括：¹¹

- (a) 使各利益方（计划人员、决策人员和执行人员）系统地考虑和澄清所开展能力建设活动和项目的各项目标、活动和预期的具体结果。
- (b) 帮助发起项目的人注意真正具体的能力建设需要和优先秩序，以减少抽象活动和无效力地投资资源的情形。
- (c) 促使项目执行人员发现正在出现的漏洞并采取补救措施。
- (d) 帮助追踪个人、机构和系统效绩和效力方面出现的变化和趋势，制订措施，保持正面的变化。
- (e) 促进组织学习。

32. 谨建议卡塔赫纳生物安全议定书政府间委员会审议下文附件一所载提议的初步指标，鼓励各缔约方、政府和有关组织在制订和执行支持行动计划的能力建设倡议时使用这些指标。

五. 结论和建议

33. 能力建设是顺利执行议定书的关键要求之一。政府间委员会第二次会议通过的促进有效执行卡塔赫纳生物安全议定书的能力建设行动计划是向前迈出的一大步。但是，主要的挑战是有效力地、有效率地和协调地执行该计划。本说明讨论了若干重要工具和机制，这些工具和机制对解决这项挑战非常重要。第一节逐项分析了各组织在促进议定书能力建设方面的作用，使政府间委员会能够重新审议这个问题。显然，各组织具有不同但相互补充的作用。谨建议政府间委员会，建议各缔约方考虑不同实体在支持生物安全能力建设方面的相对作用和适当角色。

¹¹ Morgan, P., 1999, 《能力建设发展方案效绩监测最新发展——我们学到了什么?》，这是为加拿大国际开发署(加开发署)拟定的一份论文，加拿大渥太华。

34. 本说明还强调了能力建设不同类型指标的重要性。下文附件一提出了监测促进有效执行卡塔赫纳生物安全议定书的能力建设行动计划执行情况的一套初步指标。谨建议政府间委员会审议提议的这套指标，鼓励各缔约方、政府和有关组织在制订和执行支持行动计划的能力建设倡议时使用这些指标。

35. 此外，本说明初步分析了各能力建设项目和倡议包含的范围和遗漏，这些项目和其他倡议目前登录在秘书处管理的生物安全资料交换所“生物安全能力建设项目数据库”上。显然，多数现有项目的重点是促进人力资源发展和培训、体制建设和制订管制框架，在风险管理、查明改性活生物体和技术转让方面存在重大遗漏之处。谨建议政府间委员会鼓励各缔约方、政府和有关组织处理行动计划能力建设优先领域显然存在的重大遗漏，并努力平衡项目包含的地理范围。

36. 最后，本说明强调了加强协调和合作的重要性，以确保有效地执行行动计划。因此，本说明提出了协调机制的重要内容和功能，这个协调机制将有助于促进各倡议之间的协调和合作。谨建议政府间委员会审议提议的机制，并向作为议定书缔约方会议的缔约方大会建议，通过该机制，要求执行秘书付诸实施。

建议草案

37. 鉴于上述原因，谨建议政府间委员会通过下述建议：

卡塔赫纳生物安全议定书政府间委员会，

确认 能力建设是批准和有效地执行卡塔赫纳生物安全议定书的关键，

注意到 已经纳入生物安全资料交换所的生物安全能力建设项目数据库，

欢迎 各缔约方、政府和有关组织向生物安全能力建设项目数据库登录其能力建设倡议，

认识到 必须在各级（国家、区域和国际以及行业）协调能力建设活动，

强调 必须查明生物安全能力建设领域现有活动包括的范围和遗漏，

确认 能力建设是一个不断和长期进程，

建议 作为议定书缔约方会议的缔约方大会：

1. *核可* 旨在促进伙伴关系、协同作用、互补性和以最佳方式使用资源的协调机制各项内容和功能[决定附件将概述这些内容和功能]，要求执行秘书与有关组织合作，促进执行这些内容和功能；

2. *请* 发达国家缔约方和其他捐助者自愿提供财务支助，从而可以举行生物安全能力建设问题协调会议和联系小组会议；

3. 鼓励各缔约方、政府和有关组织指定能力建设行动中心，酌情建立自己的能力建设协调机构；

4. 请各缔约方、政府和有关组织在生物安全资料交换所生物安全能力建设项目数据库上登录其生物安全能力建设倡议；

5. 还请各缔约方、政府和有关组织向执行秘书提交关于为支持行动计划而实施的能力建设倡议的年度进展报告，其中应特别包括主要成果、学到的教训和合作的机会；

6. 鼓励各缔约方、政府和有关组织酌情使用下文附件五所载执行工具箱；

7. 注意到不同实体在支持能力建设、促进有效地实施下文附件二所载初步指标方面可能发挥的各种作用的指示性清单；

8. 还注意到能力建设项目和倡议包含范围和遗漏的初步分析，请各缔约方、政府和有关组织处理行动计划能力建设优先领域显然存在的重大遗漏，并努力平衡能力建设项目包含的地理范围；

9. 还注意到下文附件一所载监测促进有效执行卡塔赫纳生物安全议定书的能力建设行动计划执行情况的初步指标，请各缔约方、政府和有关组织在[日期]之前向执行秘书提出评论意见，以拟定一套订正指标，供作为议定书缔约方会议的缔约方大会审议；

10. 请各缔约方、政府和有关组织在设计和实施其支持行动计划的能力建设倡议时使用上文第 9 段提及的初步指标；

11. 要求执行秘书在综合分析各缔约方、政府和有关组织提交的报告基础上拟定行动计划实施进展报告，提出改进提议。

附件一

促进有效执行卡塔赫纳生物安全议定书的能力建设行动计划初步指标

主要能力建设领域	投入/产出指标 (活动和进程的实施程度和产出)	结果指标 (在执行《议定书》方面出现的 整体正面变化/改进)	影响指标 (对实现《议定书》各项 目标的整体贡献)
1. 体制能力建设			
a) 立法和政策框架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批准议定书的国家数 • 已经发展国家生物安全框架(包括生物安全战略、法律、条例和准则)的国家数 • 制订的生物安全政策、立法和准则的清晰和全面程度 • 各利益方参与发展国家生物安全框架的程度 • 是否已经建立实施措施、标准和履行机制 • 执行/实施生物安全协定、法律、条例和准则的效力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多数国家成为议定书缔约方 • 所有国家建立国家生物安全框架 • 以参与方式有效地执行生物安全条例 • 执行/实施生物安全法律和条例的工作得到改进 • 改性活生物体进口者、研究者或使用者更加遵守生物安全准则 • 在多数国家制订更完善的生物安全政策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各缔约方和政府有效地履行议定书各项规定 • 非法越境转移、处理和使用改性活生物体、对生物多样性和人类健康造成有害影响的情形减少 • 违约情形减少或消失
b) 行政框架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为监督生物安全而建立具有明确任务的国家机构机制(例如,生物安全机构、指导委员会或咨询小组)的国家数 • 在机构一级建立生物安全联络处/委员会的国家研究和管制机构数 • 负责生物安全的各国家机构体制责任的清晰和协调程度 • 不同国家机构和进程之间的合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实施事先知情同意程序的效力 and 效率提高 • 行政程序和提供的服务得到改进(更迅速和有效率) • 缔约方大会—缔约方会议第二次会议(COP—MOP. 2)为所有国家建立充分配备工作人员的国家生物安全机构、生物安全司或生物安全股以及各种职能的国家生物安全委员会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精简和有效率地实施事先知情同意程序,促使出口商避免非法交易,从而加强越境转移改性活生物体活动的安全 • 有效率的决策系统和程序,减少违约情形

主要能力建设领域	投入/产出指标 (活动和进程的实施程度和产出)	结果指标 (在执行《议定书》方面出现的 整体正面变化/改进)	影响指标 (对实现《议定书》各项 目标的整体贡献)
	作程度和质量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各行政进程和程序—包括核淮许可证、确认收到通知、审查时期、等等—的连贯性和效力 • 是否已经建立监测和实施机制 • 实施事先知情同意程序的效率 • 决策效率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决策效率得到提高 • 通知和应急决策质量得到提高 	
c) 基础结构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存在适当的基础结构—办公室设施、设备和通讯系统 • 有必要的设备和用品、电子计算机和运输设备,支持和促进个人和机构的日常工作 • 建立/加强的研究实验室和实地试验站数目 • 存在边界管制和检查设施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提供生物安全工作所需要的足够的办公设施、设备和用品 • 研究设施(包括装备精良的实验室、实地试验站,等等)数量和质量的提高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装备精良的机构有效地管理改性活生物体进口和使用,从而将改性活生物体对生物多样性和人类健康造成的有害影响降到最低限度
d) 筹资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生物安全筹资—国家预算拨款和国际捐款—总额 • 生物安全研究和管理支出增长率 • 生物安全支出(投资)与政府年度总预算的百分比 • 公共部门为生物安全工作提供的筹资总额与私营商业部门为此提供的筹资总额的比率 • 资本、工作人员、经营费用、研究费用的相对比率 • 不同来源资金动员程度和杠杆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生物安全活动预算拨款增加 • 发放资金工作得到改进、及时 • 生物安全活动财务支助增加并可以持续 • 生物安全活动存在各种有保障的筹资来源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有足够、可持续和容易获得的资金,从而可以及时执行生物安全措施,提高应变能力和效力,将改性活生物体因缺乏预防和及时行动而对生物多样性和人类健康造成有害影响的可能性降到最低程度

主要能力建设领域	投入/产出指标 (活动和进程的实施程度和产出)	结果指标 (在执行《议定书》方面出现的 整体正面变化/改进)	影响指标 (对实现《议定书》各项 目标的整体贡献)
	程度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生物安全筹资的可持续性 		
e) 监测和评估机制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已经建立监测和实施机制的国家数 • 已经建立改性活生物体边界管制和检查机制的国家数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非法进口和使用改性活生物体的情形减少 • 消费者信心增加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因非法进口改性活生物体而对生物多样性和人类健康造成有害影响的风险降低
2. 人力资源发展和培训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举办的生物安全培训活动数量（培训班、讨论会、实习、研究金和考察） • 提供主要生物安全领域专门培训的机构数量 • 与生物安全有关的各领域获得学士、硕士和博士学位的专家人数 • 适当地分派从事生物安全工作的专业工作人员（行政人员、决策人员、管制人员、立法人员、科学家）和技术员（例如实验室技术员、生物统计人员，等等）人数 • 在各级专家名录登记的专家人数 • 技术人员、研究人员和管理人员的比率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每个国家或分区域有经过生物安全领域良好培训的大量专家 • 适当分配经过培训的工作人员，他们能够有效地开展工作 • 生物安全领域有充满热情和有效率的长期工作人员 • 工作人员更替率降低 • 要求使用秘书处所保存名册上专家的情形减少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存在经过良好培训的专家，他们能够管制改性活生物体的进口和使用，进行可靠的风险评估，将改性活生物体可能对生物多样性和人类健康造成的有害影响降到最低程度
3. 风险评估和其他科学技术专长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已经建立并且正在有效地使用风险评估框架和准则的国家数 • 已经建立风险评估/风险管理审查进程和机制（例如，审查机构、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评估改性活生物体风险的能力提高 • “隐蔽”进口可能对生物多样性和人类健康造成危险的改性活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由于有效地实施可靠、有科学依据的风险评估，改性活生物体对生物多样性和人类健康造成有害影响的风险被降到最低程度

主要能力建设领域	投入/产出指标 (活动和进程的实施程度和产出)	结果指标 (在执行《议定书》方面出现的 整体正面变化/改进)	影响指标 (对实现《议定书》各项 目标的整体贡献)
	科学家名录)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审查风险评估报告的效力 • 地方专家有效地进行或审查的风险评估数 • 有效地使用以科学为依据的评估方法和技巧的程度 	生物体的情形减少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不适当地释放未经充分评估、可能对生物多样性和人类健康造成有害影响的改性活生物体的情形减少 	
4. 风险管理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制订明确风险管理战略和机制的国家数 • 在改性活生物体导致紧急状况时, 有立即提供援助的机制 • 执行风险管理战略的效力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更好地监测和预防蓄意或无意识地释放改性活生物体对环境可能造成的危险 • 提高应急能力, 谨慎处理无意识释放改性活生物体可能导致的紧急状况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由于执行有效风险管理战略, 改性活生物体对生物多样性和人类健康造成不可预测有害影响的情形被降到最低程度
5. 认识、教育和参与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参与促进对生物安全问题认识的组织数目 • 国家、分区域、区域和全球各级举办生物安全主题认识研讨会、座谈会、讨论会和其他对话的次數 • 经常报道生物安全问题的新闻机构数目 • 每星期或每月报纸刊登生物安全问题新闻稿的平均次数 • 为具体对象人群制作并向其散发的宣传材料(海报、小册子、手册、指南)数量 • 有效地参加国家、区域和国际生物安全会议、进程和对话的利益方人数和背景范围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媒体增加对生物安全问题的报道 • 定期制作和散发关于正在出现的生物安全问题的政策通报和事实介绍 • 大众更加清楚和了解议定书各项规定和必须开展的行动 • 各级对议定书的政治支持增加 • 所有国家已经建立公开对话机制 • 利益方参加生物安全活动/进程的程度增强 • 大众更多和更明显地参与风险评估, 从而增强客观性 • 私营部门更多和更明显地参与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认识提高, 大众在知情的情况下参与, 从而在知情的情形下采取行动和作出决定, 使不同利益方都能够履行议定书规定的义务

主要能力建设领域	投入/产出指标 (活动和进程的实施程度和产出)	结果指标 (在执行《议定书》方面出现的 整体正面变化/改进)	影响指标 (对实现《议定书》各项 目标的整体贡献)
	方人数和背景范围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已进行利益方分析(概述有关利益方的利益、优势和局限性)的国家数 • 各级已经建立正式利益方协商机制/论坛 	生物安全进程	
6. 资料交流和数据管理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有效地参与生物安全资料交换所机制的国家数和区域平衡状况 • 已经建立并与全球生物安全资料交换所机制在操作上可以互容的国家生物安全资料交换所节点数 • 已经登记的国家生物安全资料交换所行动中心数 • 已经建立管理良好数据库并与其他国家数据库在操作上互容的国家数 • 已经建立的与有关国家、区域和其他国际系统连线的新资料网数 • 生物安全资料交换所和各国家节点处理大众和其他利益方要求资料的次数 • 在规划和决策中使用数据库资料的频率 • 制作和散发的生物安全问题出版物—书籍、论文和报刊文章—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各级提供更多可靠和有科学依据的生物安全资料,并且容易获得这些资料 • 建立有效的文献和资料交流机制和通讯系统 • 建立收集、处理和散发与生物安全有关的数据的有效机制 • 各级不同资料系统和数据库之间增加操作互容性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提供更多可靠资料,从而减少不正常和无意识地释放改性活生物体的事件

主要能力建设领域	投入/产出指标 (活动和进程的实施程度和产出)	结果指标 (在执行《议定书》方面出现的 整体正面变化/改进)	影响指标 (对实现《议定书》各项 目标的整体贡献)
	数量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参与和使用有关全球科学资料系统的程度 		
7. 科学、技术和体制合作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已经建立的区域咨询中心数 • 开始执行的联合区域研究和培训方案数 • 框架—包括风险评估程序、标准和准则—的协调程度 • 各级相互承认生物安全数据有效性的程度 • 研究人员与管制人员保持联系的程度和与适当同侪交流知识的程度 • 建立就超越机构或国家边界的生物安全问题进行国家、区域和国际协商和合作的机制 • 现有区域组织(例如, 经合组织、东盟、非洲部长级环境会议、等等)参与促进生物安全领域合作的程度 • 建立各区域/分区域内各国交流资料的机制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各国家和各机构之间加强互动和协调 • 管制框架和各行业和各区域的活动更加协调 • 伙伴关系加强, 资源杠杆作用增加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区域和体制合作增强, 改性活生物体对跨越国界的生物多样性产生有害影响的事件减少
8. 技术和知识转让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明确指出其技术需要的国家数 • 建立的南北合作企业数 • 技术和知识转让的程度和质量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获得有关技术的机会增加, 发达国家向发展中国家转让的有关技术增加 • 议定书多数发展中国家缔约方获得有关技术的机会增加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所有国家获得最新技术和知识的机会增加, 从而提高预警效力和应急能力, 以预防/尽量减少改性活生物体对生物多样性和人类健康的有害影响

主要能力建设领域	投入/产出指标 (活动和进程的実施程度和产出)	结果指标 (在执行《议定书》方面出现的 整体正面变化/改进)	影响指标 (对实现《议定书》各项 目标的整体贡献)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私营部门积极促进根据议定书有关规定向发展中国家转让有关技术 	
9. 识别改性活生物体和拟直接用作食物或饲料或用于加工的改性活生物体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建立识别改性活生物体的明确和一贯程序和机制的国家数 • 普遍接受的改性活生物体识别系统数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建立明确和一贯的改性活生物体识别系统 • 改性活生物体管制人员、经营者和使用者能够更好地作出知情选择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建立明确的改性活生物识别系统，从而减少不慎重地转移、处理和使用对生物多样性可能产生有害影响的改性活生物体的事件

附件二

不同实体在支持能力建设方面的作用¹²

1. 本附件以清单的形式总结了各缔约方和各国政府根据随 2001 年 1 月 12 日通知向所有国家行动中心分发的调查问卷向秘书处提交的资料，其中阐述了它们关于不同实体可以在帮助进行能力建设、以便协助各国为《议定书》的生效作准备方面发挥何种作用的意见。在填写调查问卷时具体述及这个问题的国家和区域经济一体化组织包括：阿根廷、哥斯达黎加、古巴、厄瓜多尔、欧洲联盟、印度、牙买加、日本、瑞士、土耳其、美利坚合众国和乌拉圭。

2. 政府间委员会：

(a) 全面负责在制定能力建设工作方案并评价其执行情况方面作出决策（如 UNEP/CBD/ICCP/1/9 号文件说明的那样）；

(b) 为协调工作制定指导准则；

(c) 为能力建设制定共同的方式，并鼓励在像风险评估和信息交流这样的问题上使用一致的标准；

(d) 根据对本调查文件作出的答复以及各体会期间研讨会和项目取得的成果订正和修订能力建设框架；

(e) 从国际角度提供总体的指导准则；

(f) 为作为议定书缔约方会议的缔约方大会第一次会议收集必要资料，以供其决定哪些能力建设项目将最有效地帮助各国执行《议定书》的各项规定，包括收集关于各国的重点能力需要以及如何满足这些需要的资料。

3. 秘书处：

(a) 为科技能力建设提供行政管理框架；

(b) 考虑到各国政府在利用生物安全资料交换所方面的重点能力需要及其就监测进展情况发表的意见，完成生物安全资料交换所试验阶段项目的执行工作；

(c) 管理生物安全资料交换所；

(d) 对各国在执行《议定书》方面的已查明需要以及现有的援助和信息交流方式进行

¹² UNEP/CBD/ICCP/2/10, 第 11—20 段。

更多的综述和分析；

(e) 作为一个联络点，供各组织就执行《议定书》方面的能力建设举措提交旨在公开发表的资料，并确定能力建设方面的需要；

(f) 促进信息交流；

(g) 加强协同作用，并使各国随时了解重大的进展和机会，例如专家名录；

(h) 帮助使专家名录发挥功能；

(i) 执行政府间委员会的有关建议和作为缔约方会议的缔约方大会的各项决定。

(j) 参与环境规划署/环境基金举办的国家生物安全框架能力建设项目的的工作；

(k) 促进现有的各项能力建设举措之间的合作和协调；以及

(l) 进行协调并发挥领导作用，以便参照政府间委员会的建议，确定在各国进行能力建设的途径和方式。

4. 全球环境基金（环境基金）：

(a) 提供必要的资金，以便建立法律和行政框架，并进行风险评估和风险管理方面的培训；

(b) 根据所确定的发展中国家的重点需要，包括通过政府间委员会第一次会议、填写的调查问卷、休会期间研讨会取得的成果以及此前举办的生物安全试验项目所确定的需要，决定应该在哪些其他领域中为能力建设活动提供财政支助；

(c) 执行环境基金理事会于 2000 年 11 月通过的《环境基金初步战略》，该战略阐述了环境基金将采取何种方式，通过环境基金/环境规划署的能力建设活动为能力建设提供资助，以便协助各国为《卡塔赫纳生物安全议定书》的生效做准备；

(d) 提供技术支助；以及

(e) 帮助利用现有的和正在建立的区域网络。

5. 其他双边和多边捐助者：

(a) 为有关活动向各缔约方、政府和秘书处提供资金；

(b) 为分区域一级的科研能力建设提供联合资助或对应资金，包括赞助区域和分区域范围内的研讨会；

(c) 提供短期和长期的专家，以便根据经查明在具体问题上，包括在《议定书》第 22

条列举的问题上所需要的援助提供咨询；

(d) 加强所有生物技术和生物安全能力建设项目之间的合作，以便避免活动重叠并有效运用可以得到的有限资源。

6. 政府间组织：

(a) 协助缔约方的国家主管部门作出决策；

(b) 分享关于贸易协义务与议定书义务之间关系的“最佳做法”、模式和资料；

(c) 就具体的技术问题和管理问题制定建议或标准，例如，经济合作与发展组织（经合组织）就改性活生物体独特识别符进行的工作，以及就关于具体物种风险评估共同基本组成部分的《协商一致文件》进行的工作；

(d) 根据环境基金理事会商定的条件，并根据政府间委员会第一次会议的有关决定，促进执行“建立国家生物安全框架”项目；

(e) 提供进入有关数据库的机会，这些数据库载有关于执行议定书活动的资料，例如，经合组织的 Biotrack 数据库、国际遗传工程和生物技术中心、工发组织的 BIOBIN 数据库；

(f) 为公众参与和获取信息制订共同原则，例如，联合国欧洲经济委员会在《奥胡斯公约》下进行的工作；

(g) 保证同有关改性活生物体问题的其他机构和公约进行协调和相互支持：例如，《国际植物保护公约》（《植保公约》）、国际兽疫局、联合国粮食及农业组织（粮农组织）和食品标准法典委员会；

(h) 加强生物技术和生物安全能力建设项目之间的合作，以便避免活动重叠并有效运用可以得到的有限资源；以及

(i) 为能力建设活动提供联合资助。

7. 区域网络：

(a) 促进各国技术、法律和科学机制之间的协调；

(b) 确定并传播建立国家生物安全框架、风险评估和风险管理程序、决策、信息交流和使用人力资源方面的最佳做法；

(c) 建立区域中心，以便能够/保证就专门知识和信息以及经验和关注的问题进行交流；

(d) 参加生物安全资料交换所的建立工作；和

(e) 为能力建设活动提供联合资助。

8. *非政府组织:*

(a) 在达成共识方面给予合作，并协助提高公众教育和意识；

(b) 参加并协助各国和各地区为执行《议定书》进行的努力，包括帮助执行生物安全资料交换所项目；

(c) 帮助就《议定书》的执行问题提供指导意见；

(d) 提高公众意识、推广公众教育、增加公众在决策过程以及政策和程序制订过程中的参与，以便把包括土著社区和地方社区在内的更多利益方的意见和利益考虑在内；

(e) 在风险评估和风险管理问题上代表特殊利益集团和行业利益集团发言；

(f) 加强生物技术和生物安全能力建设项目之间的合作，以便避免活动重叠并有效运用可以得到的有限资源；

(g) 参加能力建设举措，保证公众的参与，并提高公众关于生物安全问题的认识；以及

(h) 为能力建设活动提供联合资助。

9. *私营部门/工业界:*

(a) 参与有效执行《议定书》，包括进行宣传教育和提供技术咨询意见；

(b) 建立与消费者之间的相互信任；

(c) 开发鉴定、检测和分析评估技术以及监测技术；

(d) 建立标识、跟踪监测和独特识别符系统；

(e) 增进获得和处理电子信息的能力；

(f) 提供上述领域的奖学金；

(g) 进行风险评估，并着手满足工业界的信息需要并解决其关注的问题；

(h) 参与能力建设举措，分享改性活生物体风险评估和风险管理方面的经验；以及

(i) 为能力建设活动提供联合资助。

10. *科学/学术机构:*

- (a) 提高公众意识并进行培训和教育活动；
- (b) 为具体的风险评估和风险管理问题确定专门知识中心和咨询中心；
- (c) 为专家名录提供专家；
- (d) 执行交流方案和奖学金方案，以便加强发展中国家高等教育机构以及其他私立和公立机构在生物安全问题上的教学和科研能力；
- (e) 合作进行关于社会—经济影响、特别是关于土著社区和地方社区的研究和信息交流活动；
- (f) 在基因改变生物体方面协助举办培训活动，并进行风险评估和科研活动，以便提高作物产量；
- (g) 参与能力建设举措以及其他同执行《议定书》有关的活动；以及
- (h) 为能力建设活动提供联合资助。

附件三

各缔约方根据卡塔赫纳生物安全议定书享受的权利和承担的义务¹³

1. 《议定书》规定的一般性权利和义务包括：

(a) 第2条, 第1款: 为履行《议定书》规定的各项义务采取必要和适当的法律、行政和其他措施；

(b) 第2条, 第2款: 确保在从事改性活生物体的研制、处理、运输、使用、转移和释放时, 防止或减少其对生物多样性构成的风险, 同时亦应顾及对人类健康所构成的风险；

(c) 第2条, 第4款: 采取比《议定书》所规定的更为有力的保护行动, 但条件是此种行动须符合《议定书》以及国际法规定的其他义务；

(d) 第6条, 第1款: 任何过境缔约方均有权对穿越其领土的改性活生物体运输实行管制, 并将有关此种过境的任何决定送交生物安全资料交换所；

(e) 第6条, 第2款: 缔约方有权在其管辖范围内制订有关封闭使用的标准；

(f) 第16条, 第1款: 制订并保持适宜的机制、措施和战略, 用以制约、管理和控制在《议定书》风险评估条款中指明的、因改性活生物体的使用、处理和越境转移而构成的各种风险；

(g) 第16条, 第4款: 做出努力, 确保在把无论是进口的还是于当地研制的任何改性活生物体投入预定使用之前, 对其进行一段适当时间的观察；

(h) 第17条: 在发生改性活生物体的意外越境转移时通知受影响或可能受影响的国家, 并与这些国家进行协商, 以便确定包括紧急措施在内的适当对策；

(i) 第19条: 指定一个国家行动中心和国家主管部门；

(j) 第23条: 促进和帮助进行公众宣传、教育和参与, 包括促进和帮助获得关于可能进口的、根据《议定书》确定的改性活生物体的资料；

(k) 第25条: 防止在违反履行《议定书》的国内措施的情况下进行改性活生物体的越境转移, 并酌情对此种行为进行惩处。

2. 《议定书》规定的与能力建设关系最密切的具体权利和义务包括：

(a) 第7条: 采用事先知情同意程序；

13. UNEP/CBD/BS/EM-CB/1/3, 附件一, 附录一。

(b) *第8条*: 出口缔约方应在进行改性活生物体的有意越境转移之前通知进口缔约方的国家主管部门;

(c) *第9条*: 进口缔约方应确认收到通知, 并表明是否将根据其本国规章制度或《议定书》规定的程序采取下一步行动;

(d) *第10条*: 根据《议定书》的风险评估条款就进口问题作出决定, 并告知发出通知者是否可以进行所涉有意越境转移;

(e) *第12条*: 如果新的或有关的科技信息或情况的变化可能对风险评估结果产生影响, 应根据这些信息或变化对关于有意越境转移的决定进行复审;

(f) *第11条, 第1款*: 对于可能越境转移以便直接用作食品或饲料或用于加工的改性活生物体, 如果就包括投放市场问题在内的国内使用作出最后决定, 应通过生物安全资料交换所通知其他缔约方;

(g) *第11条, 第4款*: 根据本国法规制度就打算直接用作食品或饲料或用于加工的改性活生物体进口问题作出决定;

(h) *第15条和附件三*: 以科学上合理的方式根据议定书进行风险评估, 并在评估中顾及公认的风险评估办法, 并遵守附件三中规定的步骤;

(i) *第16条*: 进行风险管理, 包括采取必要措施, 防止改性活生物体产生有害影响, 并采取适当措施, 预防改性活生物体被意外越境转移;

(j) *第18条, 第1款*: 采取必要措施, 要求对将根据《议定书》定义进行有意越境转移的改性活生物体, 均参照有关的国际规则和标准, 在安全条件下予以处理、包装和运输;

(k) *第20条*: 向生物安全资料交换所提供资料, 包括提供风险评估或环境审查总结资料, 以及关于进口或释放改性活生物体的决定;

(l) *第21条*: 为在《议定书》下收到的机密资料保密;

(m) *第26条*: 以符合缔约方的国际义务为前提, 在就进口问题作出决定时顾及改性活生物体对保护和可持续利用生物多样性的影响所引起的社会—经济考虑因素。

附件四

执行《卡塔赫纳议定书》所需要的关键能力初步清单¹⁴

体制建设	风险评估	风险管理
需要评估和生物安全框架规划	一般性的风险评估能力	一般性的风险管理能力
(a) 关于现有的和预计将出现的生物技术方案和做法的清单	(a) 协调多学科分析的能力	了解如何针对不同的生物技术行业应用风险管理工具。
(b) 编制当前和今后的进出口数据的能力	(b) 加强有关风险评估的技术和体制能力	决策能力
(c) 准确地理解有关行业的工业生物技术做法	(c) 查明并利用适当的外部专门知识的能力	(a) 确定并量化风险, 包括适当地采用预先防范办法
(d) 汇编和分析现有生物安全法律和行政制度的能力	(d) 理解有关的生物技术工艺和应用	(b) 在适当情况下对关于进口、处理和使用的各种备选管理办法的相对效力进行评估的能力
(e) 多学科战略规划能力	科学和社会—经济能力*	(c) 在适当情况下对各种备选管理办法的相对贸易影响进行评估的能力
(f) 把生物安全制度与其他国际义务联系起来的能力	(a) 分析对保护和可持续利用生物多样性构成的风险	(d) 在作出决定前对拟议的管理制度进行公允的审查
建立生物安全制度	(b) 进行生活周期分析	执行决定
(a) 建立/加强法律和管理体制	(c) 分析生物多样性所受影响对人类健康构成的风险	(a) 在入境点识别和处理改性活生物体
(b) 建立/加强管理风险评估和管理工作的行政程序	(d) 分析引入改性活生物体对生态系统造成的影响	(b) 根据预计的影响对环境影响进行监测
(c) 建设国内/区域风险评估能力	(e) 评估对生物多样性构成的风险所引起的粮食安全问题	(c) 在履约方面进行监测和执法以及提出报告的能力
(d) 管理通知、确认和对决定作出反应的过程的能力	(f) 生物多样性对于地方和土著社区的价值和作用	
(e) 在规定时限内就改性活生物体的进口作出决定并通报所作决定的能力	(g) 与生物多样性有关的其他社会-经济考虑因素	
(f) 在紧急情况下发出通知和进行规划并采取对策的能力	(h) 加强有关的科技能力	
(g) 在边境的执法能力		

14. UNEP/CBD/BS/EM-CB/1/3, 附件一, 附录二。

* 注: 所需要的具体类型的科学专门知识将因各国具体情况而有所不同, 但大致包括以下两个方面的专门知识: 一对基因的改变进行评估; 一对改性活生物体与接受环境之间的交互作用进行评估。

体制建设	风险评估	风险管理
<i>长期制度建设/维护</i>		
(a) 监测和审查包括法规和行政机制在内的风险管理方案的效力，并就此提出报告的能力		
(b) 对任何长期环境影响进行监测(以当前状况为基准)的能力		
(c) 建立环境报告制度		

跨类别能力
<i>数据管理和信息分享</i>
(a) 交换科学、技术、环境和法律信息
(b) 收集、储存和分析科学、管理和行政数据
(c) 与生物安全资料交换所进行交流
<i>加强和开发人力资源</i>
(a) 为风险评估和风险管理在所有方面进行制度建立、评价和维护工作
(b) 提高科研人员和政府官员对现代生物技术和生物安全的认识
(c) 培训和较长期的教育
(d) 安全处理、使用和转移改性活生物体的程序
<i>公众意识和参与</i>
(a) 管理并传播关于法律和行政框架的信息
(b) 公众对于科学评估过程的意识和参与
(c) 与处理和使用有关的风险

区域能力建设

- (a) 对风险进行科学评估
- (b) 协调各国法律制度
- (c) 人员培训
- (d) 信息交流

附件五

执行工具箱¹⁵

这个执行工具箱是一套核对清单，它综合汇编了《卡塔赫纳生物安全议定书》中规定的各项义务。这些义务系按下列范畴排列：

- 行政任务（初期的和未来的）
- 法律规定和/或保证
- 程序性规定(事先知情同意及第 11 条)

一. 行政任务

初步行动

	任务	条款	√
1.	指定一个负责与秘书处进行联络的国家主管部门并向秘书处提供其名称/联系地址。	19(1),(2)	
2.	指定一个或多个负责履行《议定书》所规定的行政职能的主管部门，并向秘书处提供其名称/联系地址。如果指定了一个以上的主管部门，则应说明每一主管部门所具体负责的改性活生物体的类型。	19(1),(2)	
3.	向生物安全资料交换所提供如下资料： — 任何相关的现行法律、条例或准则，包括那些适用于拟作粮食或饲料或加工之用的改性活生物体的审批的法律、条例或准则；和 — 任何双边、区域或多边协定或安排。	20(3)(a)-(b), 11(5), 14(2)	
4.	向生物安全资料交换所具体说明可在发出通知的同时即予进口的情形。	13(1)(a)	
5.	向生物安全资料交换所具体说明豁免采用事先知情同意程序的改性活生物体的进口情况。	13(1)(b)	

15 UNEP/CBD/BS/EM-CB/1/3, 附件二。

	<i>任务</i>	<i>条款</i>	√
6.	向生物安全资料交换所说明国内管理条例是否应适用于具体的进口。	14(4)	
7.	向生物安全资料交换所提供一个联络点，该联络点负责从其他国家接获根据第 17 条提供的无意中造成越境转移的资料。	17(2)	
8.	如遇无法与生物安全资料交换所取得联络的情况，向秘书处通报此种情况并向资料交换所提供此种通知的复印本。	(11(1)等)	
	<i>后续行动</i>		
9.	向生物安全资料交换所提供下列资料：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关于通过管理程序和依照第 15 条进行的、对改性活生物体进行的风险评估或环境审查的摘要； — 关于改性活生物体的进口或释放的最终决定；和 — 第 33 条所规定的报告。 	20(3)(c)-(e)	
10.	向生物安全资料交换所提供有关非法越境转移案件的信息和资料。	25(3)	
11.	监测《议定书》所规定的各项义务的履行情况，并按尚待确定的时间间隔定期向秘书处提交报告。	33	
12.	向生物安全资料交换所通报任何依照以上第一部分规定提供的资料出现的任何相关更改。		

二. 法律规定和/或保证

	<i>任务</i>	<i>条款</i>	√
1.	确保在从事任何改性活生物体的研制、处理、运输、使用、转移和释放时，防止或减轻其对生物多样性构成的风险，同时亦应顾及对人类健康所构成的风险。	2(2)	
2.	确保订有法律条文，规定本国出口商为向另一国出口而发出的通知以及本国国内申请者为获得对可作粮食或饲料或加工之用的改性活生物体出口的国内批准而提供的资料必须准确无误。	8(2) 11(2)	

	任务	条款	√
3.	确保代替事先知情同意程序的任何国内管理条例均与《议定书》的规定相一致。	9(3)	
4.	确保依照第 15 条的规定作出事先知情同意程序决定。	10(1)	
5.	确保为依照第 10 条作出的决定进行风险评估，并应以合理科学方式进行此种风险评估。	15(1),(2)	
6.	制定并保持适宜的机制、措施和战略，用以制约、管理和控制在《议定书》风险评估条款中指明的、因改性活生物体的使用、处理和越境转移而构成的各种风险。	16(1)	
7.	采取适当措施，防止于无意之中造成改性活生物体的越境转移，其中包括规定于某一改性活生物体的首次释放之前对其进行风险评估等措施。	16(3)	
8.	努力确保在把无论是进口的还是在当地研制的任何改性活生物体投入预定使用之前，对其进行与其生命周期或生殖期相当的一段时间的观察。	16(4)	
9.	于获悉已发生下列情况时采取适当措施，向受到影响或可能会受到影响的国家、生物安全资料交换所并酌情向有关的国际组织发出通报：因在其管辖范围内发生的某一事件造成的释放导致了或可能会导致改性活生物体的无意越境转移，从而可能对上述国家内生物多样性的保护和可持续使用产生重大有害影响，同时亦应顾及可能对这些国家人类健康构成的风险。	17(1)	
10.	采取必要措施，规定对凡拟作有意越境转移的、属于《议定书》范围内的改性活生物体，均参照有关的国际规则和标准，在安全条件下予以处理、包装和运输。	18(1)	
11.	采取措施，规定拟作粮食或饲料或加工之用的改性活生物体单据应该：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明确说明其中“可能含有”改性活生物体、且不打算有意将其引入环境之中；和 — 列明供进一步索取信息资料的联络点。 	18(2)(a)	
12.	采取措施，规定预定用于封闭使用的改性活生物体所附单据应该：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明确标明其为改性活生物体； 	18(2)(b)	

	任务	条款	√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具体说明安全处理、贮存、运输和使用方面的要求； — 提供进一步索取资料的联络点；和 — 提供接收此种改性活生物体的个人和机构的名称和联系地址。 		
13.	<p>采取措施，规定拟有意引入环境的改性活生物体和《议定书》范围内的任何其他改性活生物体所附单据应该：</p>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明确标明其为改性活生物体； — 具体说明其名称及相关的特性和/或特点； — 列明关于其安全处理、贮存、运输和使用方面的任何要求； — 提供进一步索取信息资料的联络点； — 酌情提供进口商和出口商的详细名称和地址；和 — 列有关于所涉转移符合《议定书》有关规定的申明。 	18(2)(c)	
14.	就确定通知者的机密资料问题作出规定，但第 21(6)条所述的例外资料不在此例。	21(1),(6)	
15.	确保于机密性问题上出现分歧意见时与发出通知者进行协商和对决定进行复审。	21(2)	
16.	确保对商定具有机密性的资料以及在撤回通知的情况下对被声称具有机密性的资料实行保护。	21(3),(5)	
17.	确保除非发出通知者以书面形式表示同意，否则不得将此种资料用于商业目的。	21(4)	
18.	促进和便利开展关于安全转移、处理和使用改性活生物体的公众意识及教育活动和参与，同时顾及对人类健康构成的风险。	23(1)(a)	
19.	力求确保公众意识和教育活动的内容包括使公众能够获得关于可能进口的、依照《议定书》确定的改性活生物体的资料。	23(1)(b)	
20.	依照本国有关法律，在依照《议定书》作出决定的过程中征求公众的意见，并对机密性资料实行保护。	23(2)	

	任务	条款	√
21.	力求使公众知悉可通过何种方式从生物安全资料交换所获取信息和资料。	23(3)	
22.	采取适当措施，防止并酌情惩处违反其履行《议定书》的国内措施、进行改性活生物体越境转移的行为。	25(1)	
23.	按照受到影响的缔约方的要求，以运回本国或以销毁方式自费处置涉及非法越境转移的改性活生物体。	25(2)	

三. 程序性规定：事先知情同意

	任务	条款	√
1.	于收到通知后九十天内以书面形式向发出通知者确认已收到通知，其中应包括下列内容：		
	— 收到通知的日期；	9(2)(a)	
	— 通知内容是否符合附件一的规定；	9(2)(b)	
	— 只有在获得书面同意的情况下方可予以进口，以及是否可根据其国内的管理条例或根据第 10 条采取下一步行动；或	10(2)(a), 9(2)(c)	
	— 是否可在九十天内未得到进一步书面同意的情况下予以进口。	10(2)(b)	
2.	于收到通知后二百七十天内向发出通知者书面通报：	10(3)(a)-(d)	
	— 有条件或无条件地核准进口；		
	— 禁止进口；		
	— 要求根据其国内管理条例或根据附件一的规定提供更多的相关资料；或		
	— 将二百七十天的期限延长，延长期限应该确定；以及		
	— 除非已予无条件核准，否则应说明作出决定的理由，包括要求获得更多资料或予以延时的理由。	10(4)	
3.	以书面形式向生物安全资料交换所通报发送给发出通知者的决定。	10(3)	

	任务	条款	√
4.	于九十天内对出口缔约方因情况发生了变化或因又获得了其他相关的科学或技术资料而提出的、对依照第 10 条作出的决定进行复审的要求作出回复，并在复审过程中说明其所作决定的依据。	12(2),(3)	

三. 程序性规定：拟直接作粮食或饲料或加工之用的改性活生物体

	任务	条款	√
1.	在针对为拟直接作粮食或饲料或加工之用而予越境转移的改性活生物体的国内用途、包括投放市场事项作出最终决定时，在作出决定后十五天之内就此向生物安全资料交换所发出通报，其中包括提供附件二中所规定的资料。	11(1)	
2.	除属实地测试情形外，向那些事先已告知秘书处它们无法通过生物安全资料交换所交流信息资料的缔约方的国家联络点提供此种最终决定的书面复印本。	11(1)	
3.	向任何索求此种资料的缔约方提供附件二第(b)段中所列、关于此种决定的资料。	11(3)	
4.	针对另一缔约方所转交的决定，决定是否可进口所涉拟作粮食或饲料或加工之用的改性活生物体：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根据符合《议定书》条款的国内管理条例核准的进口；或 — 在未订有此种国内管理条例的情况下，则应在二百七十天之内依照附件三所作出的一项风险评估作出决定。在此种情形中，必须就此向生物安全资料交换所发送一份申明。 	11(4),(6)	

附件六

生物安全资料交换所试验阶段项目数据库目前登录的 项目生物安全能力建设活动举例

数据库中正在促进行动计划能力建设各优先领域的项目活动例子包括：¹⁶

立法和管制框架：

- 支助协调各地区立法的活动
- 协助各国对现存有关法律文书和准则进行全国调查(例如，环境规划署/环境基金、加拿大生物技术组织、全球行业联盟等项目)
- 协助各国拟定全国生物安全框架，包括遗传工程植物管制（例如，环境规划署/环境基金、农研服务处、荷兰、德国和美国项目）
- 协助确定法律和行政基础结构的最低要求（例如，德国/德国技术合作署项目）
- 协助在国家一级协调各邻国的准则、条例或法律（环境规划署/环境基金项目）
- 制订评估生物安全政策的评价标准（例如，BMZ/德国技术合作署项目）
- 举办研讨会，加强国家生物安全管理框架（例如，亚太经合组织、澳大利亚、美国、环境规划署/环境基金、加拿大生物技术组织项目）
- 体制建设（包括行政框架、基础结构和筹资）
- 在国家一级评估特殊能力建设需要（例如，环境基金/环境规划署项目）
- 帮助各国政府查明 优先秩序，建立适当机构（训研所项目）

体制建设：

- 评估国家一级能力建设需要（例如，环境基金、环境规划署、荷兰—中欧和东欧项目）
- 帮助各国政府查明 优先秩序，建立适当机构（训研所项目）
- 帮助各国政府查明 优先秩序，建立/加强适当体制结构（例如，训研所、环境规划署/环境基金、非洲生物技术署、全球行业联盟、加拿大生物技术组织和洛克菲勒基

16 在下述网址可以找到详细内容：<http://bch.biodiv.org/Pilot/CapacityBuildingStart.asp>。

金会项目)

人力资源发展和培训:

- 能力规划和人力资源需要评估 (环境规划署/环境基金、亚洲自然保护联盟项目)
- 硕士或博士级的培训班 (例如, 东非生物技术署和欧洲联盟委员会项目)
- 培训讨论会和研讨会 (例如, 遗传生物中心、农业生技处、全球行业联盟和荷兰—中欧和东欧项目)
- 考察、实习和研究机会 (例如, 农业生技处、全球行业联盟和欧洲联盟委员会项目)
- 制订和分发培训材料, 包括技术手册和最佳做法指南 (例如, 环境规划署/环境基金项目 and 训研所项目)
- 支助研究院培训—提供博士后研究金 (例如, 欧洲联盟委员会项目)
- 为函授培训班编制和分发材料 (例如, 训研所项目)

风险评估

- 风险评估和风险管理示范项目 (例如, 加拿大生物技术组织和全球行业联盟项目)
- 建立基因改变生物体风险评估决策线上支助系统 (例如, 工发组织项目)
- 制订风险评估和风险管理手册、准则、方法、程序和适当战略 (例如, 环境规划署/环境基金、加拿大生物技术组织和埃德蒙兹研究所项目)
- 加强风险评估科学能力 (例如, 农研小组、粮农组织和全球行业联盟项目)
- 转基因生物体风险评估和风险管理讨论会和研讨会 (例如, 加拿大生物技术组织、全球行业联盟、亚太经合组织、澳大利亚和美国项目)
- 就制订以谨慎原则为基础的风险评估程序提出建议和科学知识, 促成和促进决策 (例如, 德国/德国技术合作署项目)

风险管理

- 加强对实地测试、产品开发和分销的管制 (例如, 加拿大生物技术组织项目)

认识、教育和参与

- 非政府组织、消费者组织代表和私营部门参与培训活动 (例如, 训研所和欧洲生

物行业协会项目)

- 出版和分发生物安全认识/推广材料，包括出版物、录像、小册子、新闻文章（例如，环境规划署/环境基金、工发组织、第三世界网项目）
- 出版生物安全通讯（例如，环境规划署/环境基金、经合组织和遗传生物中心项目）
- 出版全球生物安全发展月刊（例如，工发组织项目）
- 制作有关生物安全问题的‘媒体材料’（例如，亚洲自然保护联盟项目）
- 通过对话和协商，促进更好地相互了解对生物技术存在的道德疑虑（例如，欧洲生物行业协会项目）
- 查明所有利益方和利益方参与国家生物安全框架的机制（例如，环境规划署/环境基金项目）
- 组织通报会议和小组讨论会（例如，第三世界网项目）
- 为政府官员—国家决策人员分析并（通过文献、文章和论文）向他们提供生物安全科学信息和国家及国际发展（例如，第三世界网项目）

信息交流和数据管理

- 数据库管理和传播信息，包括：生物技术准则、释放改性活生物体的条例、标准和实地测试（例如，遗传生物中心、工发组织和经合组织项目）
- 建立生物安全信息网和咨询服务处（例如，工发组织项目）
- 提供技术援助，建立信息网工具，建立与加拿大和国际数据库、网址和讨论目录的联系（例如，加拿大生物技术组织、粮农组织项目）
- 建立网址和目录伺服器，以便迅速交流信息（例如，环境规划署/环境基金、工发组织、经合组织和自然保护联盟项目）
- 为中欧和东欧国家建立一个区域网址（例如，荷兰—中欧和东欧项目）
- 为专家、非专家和媒体出版生物安全问题参考资料和资料文献（例如，亚洲自然保护联盟项目）
- 出版和分发关于生物安全的书籍、报告、简报、个案研究和最佳做法准则（例如，第三世界网、埃德蒙兹研究所和粮农组织项目）
- 交流关于技术问题和政策事项的信息，包括基因改变生物体条例和产品核准程序（例如，欧洲联盟委员会项目）

科学、技术和体制合作

- 建立拉丁美洲和加勒比生物技术协商小组（例如，工发组织项目）
- 促进分享分区域各级科学评估结果（例如，环境规划署/环境基金项目）
- 支助分区域/区域协商，以协调准则、查明区域专长、加强各种倡议的互容性和合作机会以及查明能力建设优先秩序（例如，环境规划署/环境基金项目）
- 建立分区域支助中心（例如，荷兰—中欧和东欧项目）

技术和知识转让

- 支持与发展中国家联合开展的研究项目，重点是生物技术农业、保健和自然资源管理方面的应用（例如，欧洲联盟委员会、美国和全球行业联盟项目）
- 使拉丁美洲与加拿大各机构和公司建立战略联盟（例如，加拿大生物技术组织项目）
- 通过“就地培训”转让知识和经验（例如，荷兰—中欧和东欧项目）。

缩略语表：

AAB	非洲生物技术署植物生物技术方案
APEC	亚洲太平洋经济合作论坛—农业技术合作专家小组
BIO-EARN	东非生物技术、生物安全和和生物技术政策发展区域方案和区域网
CGIAR	国际农业研究协商小组
EC	欧洲联盟委员会
EUROPABIO	欧洲生物行业协会
FAO	联合国粮食及农业组织
GEF	全球环境基金
GIC	全球行业联盟
GTZ	德国技术合作署
ICGEB	国际遗传工程和生物技术中心

ISAAA 农业生物技术应用国际置办服务处

ISNAR 国家农业研究国际服务处

IUCN 世界自然保护联盟

OECD 经济合作与发展组织

TWN 第三世界网

UNEP 联合国环境规划署

UNIDO 工发组织

UNITAR 联合国训练研究所
